#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

关于开展山东省2023-2024年度“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学（教）金”推荐工作的通知

#### 各高等学校：

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，根据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《关于开展2023-2024年度“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学（教）金”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基金会〔2024〕15号）要求，现就开展我省2023-2024年度“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学（教）金”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名额分配

根据2023-2024年度“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学（教）金”推荐活动的相关要求，我省符合条件的普通高校（含本科院校、高职院校）每校可推荐1名高校毕业生、1名就业指导教师（不能超名额推荐，可不推荐）。

二、评选方式方法

评选拟分初评、复评“两轮次”，采取隐住个人身份、所在学校信息“双盲评”的办法。

（一）事迹材料初评

按照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确定名额的1:2比例，在各学校推荐的候选人中，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教育厅组成评审组，评出44名高校毕业生、6名指导教师，进入第二轮复评。

（二）视频答辩复评

邀请省内外高校毕业生就业领域相关专家，组成评审专家组。候选学生、教师通过视频答辩的方式，每人答辩8分钟，由专家组进行评分。最终按分数，确定拟推荐名单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上报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。

三、评选推荐日程

评选推荐共分六个阶段进行，具体日程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下发通知（4月中下旬）

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教育厅联合下发评选推荐通知。

（二）推荐报名（4月26日前）

各高校按照要求推荐候选人，按规定上报推荐材料。规定时间内不提交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。

（三）进行初评（4月底）

通过事迹材料，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教育厅相关处室单位联合进行初评。

（四）组织复评（5月上旬）

通过视频答辩方式，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教育厅组织专家组进行复评。

（五）社会公示（5月中旬）

通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官网对拟定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确定最终名单。

（六）推荐上报（5月17日前）

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教育厅按照要求上报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。

四、材料报送要求

（一）本次省级推荐活动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，逾期不再受理（以寄出日期为准）。所有材料请按要求报送，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，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候选人须提供“基层就业卓越奖学（教）金”候选人推荐表和个人事迹材料。个人事迹材料主要反映与基层就业相关的工作情况（限2000字），标题要凝练概括推荐人选事迹。相关材料请提供WORD格式电子版，请勿在文档中配图表。同时提供JPG格式的电子证件照（1寸 2.5\*3.5cm,413\*295像素），暂不需提供生活照，后续根据需要提供照片、视频或其他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请各高校将电子材料按“学校全称＋推荐候选人汇总材料”命名，将每位候选人单独形成一个文件夹，打包压缩后发送至指定邮箱。纸质版事迹材料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后，邮寄至指定地址。

##### 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工作程序。“基层就业卓越奖学（教）金”实行“推荐者负责制”，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严格推荐程序，严守推荐标准，严格审核把关，认真完成基层工作经历、无犯罪记录等审核，确保推荐候选人和申报内容真实可靠。

（二）加大宣传力度。以评选推荐活动为契机，大力宣传优秀基层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就业指导教师典型，激励广大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扎根基层、服务社会、建功立业。

（三）严肃推荐纪律。如有实名反映获奖人员存在弄虚作假、作风不实等问题，经调查反映情况属实的，撤回相关荣誉并收回奖金，责成高校开展自查，并取消相关高校下一年度的推荐资格。

其他要求按照《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关于开展2023-2024年度“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卓越奖学（教）金”推荐工作的通知》组织实施。

##### 六、联系方式

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：

省教育厅：

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：

电子邮箱：

邮寄地址：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

 2024年4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）